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入	17,805.1	39,319.2	(54.7%)
核心息稅前溢利*	1,264.2	492.4	156.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23.8	(1,465.4)	不適用

* 除稅前溢利 + 融資成本 + 資產減值虧損

(2013年：除稅前虧損 + 融資成本 + 資產減值虧損 + 購回部份票據 (定義見下文) 產生的一次性支出91,500,000港元)

- 本集團本年度石油總產量創歷史新高，增長19% (100%基礎)
- 受惠於銷量上升，原油分類的收入和溢利大幅增加
- 由於商品售價下滑和銷售機會減少，進出口商品分類的收入和溢利大幅減少
- 核心息稅前溢利大幅增長，月東油田成為最大的貢獻來源

財務業績

綜合利潤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3	17,805,124	39,319,183
銷售成本		<u>(16,867,056)</u>	<u>(38,835,582)</u>
毛利		938,068	483,601
其他收入和收益	4	788,054	616,790
銷售和分銷成本		(177,786)	(26,210)
一般和行政費用		(339,675)	(369,749)
其他支出淨額		(73,030)	(561,580)
融資成本	5	(504,059)	(731,087)
應佔的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34,562)	(102,839)
一間合資企業		163,099	360,891
		760,109	(330,183)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	(1,777,308)
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56,160)	(23,233)
存貨的減值撥備		(319,80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84,149	(2,130,724)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113,734)	527,870
本年度溢利／(虧損)		270,415	(1,602,85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23,830	(1,465,4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585	(137,418)
		270,415	(1,602,85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港仙	港仙
基本		2.84	(18.63)
攤薄		2.84	(18.63)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270,415	(1,602,85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87)	696
為已計入綜合利潤表的收益而作出的 重新分類調整－出售收益	—	(9,524)
所得稅影響	26	3,586
	(61)	(5,242)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產生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689,583)	(92,180)
為已計入綜合利潤表的收益而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84,145)	(198,038)
所得稅影響	191,949	83,109
	(581,779)	(207,10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56,619)	97,771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038,459)	(114,580)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公允價值變動	(8,651)	28,904
所得稅影響	2,595	(8,671)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6,056)	20,233
本年度除稅後的其他全面虧損	(1,044,515)	(94,34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74,100)	(1,697,201)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807,665)	(1,572,3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3,565	(124,854)
	(774,100)	(1,697,20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7,481,970	6,732,880
預付土地租賃款		20,963	22,822
商譽		24,682	24,682
其他資產		808,312	992,643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1,735,275	4,060,832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2,074,226	2,231,903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2,754,717	—
可供出售投資		1,733	1,820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306,407	440,414
遞延稅項資產		192,363	174,6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5,400,648</u>	<u>14,682,6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76,271	1,300,099
應收貿易賬款	10	793,338	2,039,010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036,336	2,612,248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3,029	3,029
衍生金融工具		23,759	38,817
其他資產		373	184,215
可收回稅項		—	31,918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3,246,421	6,994,039
流動資產總額		<u>7,379,527</u>	<u>13,203,37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640,563	958,307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777,059	826,255
衍生金融工具		24,505	—
銀行和其他借貸		3,400,173	883,032
應付融資租賃款		13,650	15,614
債券債務		—	6,187,321
撥備		53,008	76,812
流動負債總額		<u>4,908,958</u>	<u>8,947,341</u>
流動資產淨額		<u>2,470,569</u>	<u>4,256,03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7,871,217</u>	<u>18,938,64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871,217	18,938,64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和其他借貸	5,773,191	6,548,423
應付融資租賃款	42,876	54,619
遞延稅項負債	—	66,840
衍生金融工具	727,390	97,305
撥備	319,918	464,007
其他應付款	113,470	46,0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76,845	7,277,258
資產淨額	10,894,372	11,661,382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3,426	393,426
儲備	10,473,691	11,274,26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867,117	11,667,692
	27,255	(6,310)
權益總額	10,894,372	11,661,38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和若干權益投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單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止。

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已作出相應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本公司股東和非控股股東權益須分擔全面收入總額，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 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和(iii) 在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i) 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 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和(iii) 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損。以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和一項新詮釋。

HKFRS 10、HKFRS 12 和 HKAS 27 (2011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HKAS 32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HKAS 39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和對沖會計的延續
HK(IFRIC) – Int 21	徵費
HKFRS 2修訂本計入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HKFRS 3修訂本計入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的入賬方法 ¹
HKFRS 13修訂本計入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和應付款
HKFRS 1修訂本計入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有效HKFRS的定義

¹ 在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HKFRS 1修訂本僅與實體的首份HKFRS財務報表相關，除該項修訂外，各項修訂和詮釋的性質和影響載列如下。

HKFRS 10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HKFRS 12和HKAS 27 (2011年) 已作出後續修訂。HKFRS 12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為HKFRS 10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HKAS 32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HKAS 32的抵銷標準在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HKAS 39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為終止對沖會計規定提供豁免。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的條款出現變動，惟交易對手為進行結算的變動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續)

HK(IFRIC) – Int 21釐清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由相關立法識別)發生時,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該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的活動在持續一段時間發生時,方根據相關立法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HKAS 37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項下的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原則與HK(IFRIC) – Int 21的規定相符,故該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HKFRS 2修訂本釐清多項歸屬條件的表現和服務條件的定義的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表現目標;(iii)表現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表現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和(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HKFRS 3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HKFRS 9或HKAS 39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HKFRS 13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類報告經營分類: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電解鋁廠,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 (b) 煤分類,包括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進出口商品分類,包括在澳洲出口多種商品,例如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鋼、汽車和工業用電池和輪胎;和
- (d) 原油分類,包括在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石油。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表現評估。分類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虧損)和資產減值,以及總部和企業的支出。

分類資產不包括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和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債券債務、遞延稅項負債,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01,026	743,206	14,447,495	1,613,397	17,805,124
其他收入	8,264	2,677	30,704	13,722	55,367
	<u>1,009,290</u>	<u>745,883</u>	<u>14,478,199</u>	<u>1,627,119</u>	<u>17,860,491</u>
分類業績	144,627	(175,040)	192,961	503,162	665,710
<u>對賬：</u>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732,687
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56,160) *
存貨的減值撥備					(319,800) #
未分配開支					(262,766)
未分配融資成本					(504,059)
應佔的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34,562)
一間合資企業					163,099
除稅前溢利					<u>384,149</u>
分類資產	1,136,712	1,562,174	1,385,825	6,841,543	10,926,254
<u>對賬：</u>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735,275
在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2,074,226
未分配資產					8,044,420
資產總額					<u>22,780,175</u>
分類負債	1,135,695	386,267	229,691	827,493	2,579,146
<u>對賬：</u>					
未分配負債					9,306,657
負債總額					<u>11,885,803</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和攤銷	96,848	106,884	766	507,025	711,523
未分配款項					7,383
					<u>718,906</u>
在綜合利潤表撥回的減值虧損	—	—	(1,615)	—	<u>(1,615)</u>
資本開支	14,626	26,334	1,247	1,432,582	1,474,789
未分配款項					13,500
					<u>1,488,289</u> **

* 與煤分類有關的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與進出口商品分類有關的存貨的減值撥備。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其他資產。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65,424	735,350	37,198,353	320,056	39,319,183
其他收入	152,866	8,060	50,562	5,104	216,592
	<u>1,218,290</u>	<u>743,410</u>	<u>37,248,915</u>	<u>325,160</u>	<u>39,535,775</u>
分類業績	93,186	(104,675)	397,326	(145,684)	240,153
對賬：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400,198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1,777,308) *
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23,233) #
未分配開支					(497,499)
未分配融資成本					(731,087)
應佔的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102,839)
一間合資企業					360,891
除稅前虧損					<u>(2,130,724)</u>
分類資產	1,280,489	1,711,497	2,742,037	6,117,463	11,851,486
對賬：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4,060,832
在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2,231,903
未分配資產					9,741,760
資產總額					<u>27,885,981</u>
分類負債	596,611	362,648	703,931	617,444	2,280,634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3,943,965
負債總額					<u>16,224,59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和攤銷	95,133	96,026	703	193,736	385,598
未分配款項					2,873
					<u>388,471</u>
在綜合利潤表撥回的減值虧損	—	—	(3,874)	—	<u>(3,874)</u>
資本開支	16,275	1,021,465	697	1,593,673	2,632,110
未分配款項					14,033
					<u>2,646,143</u> **

* 與原油分類有關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與煤分類有關的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和其他資產(但不包括碳排放單位)。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中國	13,235,457	33,109,633
澳洲	1,640,443	1,522,259
歐洲	617,779	1,157,921
美洲	—	24,908
其他亞洲國家	2,268,126	3,497,645
其他	43,319	6,817
	<u>17,805,124</u>	<u>39,319,183</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	3,852	4,925
中國	7,522,712	6,829,751
澳洲	4,165,030	3,786,320
哈薩克斯坦	2,087,664	2,250,652
其他亞洲國家	618,982	641,885
	<u>14,398,240</u>	<u>13,513,53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惟不包括其他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和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2,884,230,000港元(2013年：5,110,400,000港元)乃來自對進出口商品分類的某一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4. 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6,439	119,663
服務手續費	30,202	48,049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	9,524
現金流量對沖(自權益轉撥)	113,888	187,742
衍生金融工具	98,531	225,781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411,997*	—
出售廢料	5,364	6,751
其他	51,633	19,280
	<u>788,054</u>	<u>616,790</u>

* 在對在Alumina Limited(「AWC」)的投資是否繼續適合視為在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年度檢討時，本集團經再次評估後認為其對AWC的重大影響已不再存在。此外，計量該投資採用的公允價值可為反映該投資的價值和未來評估其績效提供更為相關和可靠的基礎。因此，該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在2014年被重新分類成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再次評估日，該投資以當日AWC的股份收市價為基礎的公允價值列值，且公允價值收益(即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411,997,000港元已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銀行和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324,224	273,781
定息優先票據的利息支出淨額	157,789	429,528
融資租賃的利息支出	8,443	4,872
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490,456	708,181
定息優先票據的攤銷	6,899	18,860
	<u>497,355</u>	<u>727,041</u>
其他融資費用：		
因時間流逝所產生撥備的貼現值增加	6,704	3,005
其他	—	1,041
	<u>504,059</u>	<u>731,087</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867,056	38,835,582
折舊	606,534	287,849
其他資產攤銷	111,065	98,848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307	1,774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淨額*	2,529	70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688)	352,789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	1,777,308
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56,160	23,233
存貨的減值撥備	319,8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9,524)
購回定息優先票據虧損*	—	91,498
購買定息優先票據虧損*	—	2,052

* 此等數額已包括在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內。

7. 所得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年度 — 香港	—	—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346	50,396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378	4,021
遞延	113,010	(582,287)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抵免)	113,734	(527,870)

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的法定稅率為16.5% (2013年：16.5%)。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內在香港並無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2013年：無)。

在其他地區的應評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澳洲：本集團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澳洲利得稅，稅率為30% (2013年：30%)。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內在澳洲並無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澳洲利得稅撥備。

印尼：適用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率為30% (2013年：30%)。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就其擁有在印尼的油氣資產的分成權益按14% (2013年：14%) 的實際稅率繳付分公司稅。

中國：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繳付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013年：25%)。由於本集團擁有可抵銷本年度內在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承前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013年：無)。

根據HKAS 12「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223,830,000港元(2013年：虧損1,465,436,000港元)和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868,527,149股(2013年：7,867,380,57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加上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當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假設以無償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上一年度已發行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數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的數額乃根據：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23,830
	<u>223,830</u>
	股份數目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7,868,527,149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
	<u>7,868,527,149</u>

* 由於本年度本公司的平均股價並沒有超過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故購股權並無產生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

9. 股息

本年度和上一年度並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3年：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

在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撥備)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88,734	1,034,139
一至二個月	118,953	161,329
二至三個月	103,528	448,547
超過三個月	282,123	394,995
	<u>793,338</u>	<u>2,039,010</u>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的賒賬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

11. 應付賬款

在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15,656	935,078
一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24,907	23,229
	<u>640,563</u>	<u>958,307</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和一般按30日至90日數期結算。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報告包括一項強調事項，並沒有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在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儘管我們並無保留意見，惟務請關注財務報表附註25，董事就 貴集團存放在青島港的存貨現狀進行了概括的陳述。財務報表詳細披露了該批存貨的金額以及董事認為恰當的存貨撥備。

我們注意到該事件尚在青島海事法院審理之中， 貴集團無法進入相關保稅倉庫，而且中國官方對該事件的調查仍在進行之中。鑒於以上情況，該批存貨的賬面價值的計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根據該事件的最終結果，該批存貨賬面價值將可能調增或調減。」

「財務報表附註25」的詳細內容，在本公告內業務回顧中「進出口商品」部分已經披露。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定位為一間戰略性天然資源和主要商品的綜合供應商，業務範疇涉及能源、金屬和進出口商品等領域。

原油

計及位於哈薩克斯坦的Karazhanbas油田，2014年本集團油田的石油總產量創歷史新高，平均日產量增加19%達48,100桶（100%基礎）。惟2014年下半年油價下滑仍然對本集團全年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受惠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開發和應用更有效的石油採收技術，以促進油田的可持續性，年內Karazhanbas油田繼續成為本集團整體石油產量的最大貢獻來源，平均日產量達39,000桶（100%基礎）。年內，雖然油價下滑帶來不利影響，受益於獲得礦產開採優惠稅率，該油田本年毛利率得以提升。本集團已開始與哈薩克斯坦相關政府與監管部門就Karazhanbas油田許可證續期事宜進行積極磋商。

隨著2013年第四季度生產系統全面投入運營，位於中國的月東油田成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貢獻來源，平均日產量達6,300桶（100%基礎）。C平台（第三個人工島）亦在2014年第四季度開始投產，標誌著油田發展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該油田的一個主要目標是通過推行更具效率的石油採收技術，以提高產量。為達到這個目標，熱採技術將在數口生產井上試驗應用，在取得滿意的測試結果以後，本集團將在油田更廣泛地應用該技術以提高產量。

在印尼，隨著成功打出兩口新開發井，Seram區塊的產量穩步提升，平均日產量約2,800桶（100%基礎）。新增的產量有助於彌補現有油井的自然遞減。本集團將繼續鑽探新油井以提高產量，並進行必要的維修工程，提高現有油井的可持續性。特別是在Lofin區塊，進一步的勘探活動將持續進行以探明儲量。

煤

目前本集團的煤投資包括在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的14%參與權益，以及多項與Peabody Energy Corporation的一間附屬公司共同參與的澳洲煤礦勘探業務的若干權益。

煤業務的營運收入保持穩定，然而由於煤價持續下滑，該業務錄得虧損。

金屬

本集團的戰略性金屬業務投資包括持有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AWC以及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 的權益。

年內，本集團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加上平均售價提高，電解鋁業務的毛利錄得增長。由於全球需求改善和生產商克制供應，全球鋁市場開始出現溫和復甦的跡象，本集團預期該業務日後將擁有更有效的成本結構並獲得更佳的回報。基於AWC在上游開採和冶煉經營領域擁有世界級投資組合，本集團對該分類業務的前景持正面看法。

雖然主要錳產品平均售價回軟，因銷售量有較大幅度的提升，中信大錳營業收入錄得增長，本集團在中信大錳股權的應佔虧損因而收窄。

進出口商品

市場周期性波動和銷售機會減少，本集團目前所面臨的挑戰在進出口商品業務方面有所體現。全球經濟持續緩慢復甦，中國經濟亦相對放緩，需求走弱導致商品售價回落和銷售機會減少，進出口商品業務的盈利能力因而受壓。此外，出口業務在2014年下半年失去與一些長期客戶的業務往來，本集團認為這情況源自於中國當局正在就有關存放在中國青島港的若干鋁和銅產品的倉單據稱被重複使用而進行的一項調查(「**調查**」)。本集團並非調查的對象，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並不知悉調查的狀況或結果。

至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 (「**CACT**」) 所擁有的儲存在青島港保稅倉庫的223,270公噸氧化鋁和7,486公噸電解銅(「**存貨**」)，鑒於調查，為保護存貨和防止未經授權擅自從青島港轉移存貨，CACT在2014年6月向青島海事法院(「**法院**」) 申請資產保護令。法院就99,824公噸氧化鋁和7,486公噸電解銅准予兩份資產保護令，但法院並未就123,446公噸氧化鋁(「**不受保護氧化鋁**」) 准予資產保護令。

2014年6月，CACT向法院對青島港保稅倉庫的運營商(「**運營商**」) 提出訴訟(「**訴訟**」)，要求運營商確認本集團對存貨的所有權，並向本集團放行和交付全部存貨，否則須就存貨對本集團作出賠償。到目前為止，法院已就訴訟進行了三次聆訊，但仍未作出判決。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追回全部存貨，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適當的賠償，包括對運營商繼續提起訴訟。

在2014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總值為979,200,000港元。由於法院並未就不受保護氧化鋁准予資產保護令，以及由於調查和訴訟仍在進行，CACT無法進入保稅倉庫，基於審慎原則，故在年末就不受保護氧化鋁作出319,800,000港元(除稅前) 的撥備。

透過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的公告和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的公告，本公司獲悉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和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在中國對CACT提出法律訴訟（「**潛在法律訴訟**」）。有關潛在法律訴訟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8日和2014年8月27日的公告中分別予以披露。CACT尚未接獲潛在法律訴訟，目前本公司無法對潛在法律訴訟的內容予以考慮或置評。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因調查、訴訟和潛在法律訴訟引起的相關市場風險。

財務管理

為進一步加強流動性，年內本集團與數家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作為放款人），就一項310,000,000美元無抵押有期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金融機構的支持是本集團強大融資能力的明證，顯示了對本集團信用和未來增長的信心。

2014年5月，透過悉數贖回2014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票據**」）的未償還本金798,900,000美元（6,231,400,000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和資本結構得到顯著改善。

展望

本集團預期，隨著產品價格持續低迷，歐洲等主要市場在市場供應過剩和不利的匯率變動中復蘇遲緩，甚至形成停滯，短期內能源和商品價格仍將不穩。

本集團並不認為近期全球能源和商品，特別是石油價格的波動是市場的長遠趨勢。鑒於目前的市況，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有效措施提高現有資產的生產力，以助價格，特別是石油價格回升時可最大限度地提高投資回報；同時在對本集團的業績和前景不造成負面影響的前提下，盡可能減少酌量性和擴張性資本開支。

為部署Karazhanbas油田的長遠發展藍圖，本集團已開始與哈薩克斯坦相關政府與監管部門就Karazhanbas油田許可證在2020年屆滿後再延長15年進行積極磋商。同時，本集團將在Karazhanbas油田和月東油田進一步廣泛應用改良的石油採收技術以提高產量和改善生產效率。

本集團將利用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深厚關係和支持，繼續優化現有業務組合，探尋提升投資價值的途徑。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討與業務發展目標保持一致的，並能為股東創造經濟效益的潛在投資機會。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現金

在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為3,246,400,000港元。

借貸

在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為9,229,9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無抵押銀行貸款9,173,400,000港元；和
- 應付融資租賃款56,500,000港元。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ITIC Australia Trading Pty Limited (「CATL」) 的大部份交易是透過借貸融資，顯示CATL的資本負債比率較高。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CATL的借貸乃屬自動償還、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貿易的條款。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款項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在2012年6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就一項380,000,000美元(2,964,000,000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有期貸款(「A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償還一筆無抵押有期貸款的最後一期還款(即140,000,000美元)及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在2014年12月31日，A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380,000,000美元，並在2015年6月到期。

在2012年9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作為放款人)就一項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的五年期無抵押有期貸款(「B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在2014年12月31日，B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40,000,000美元。

在2012年11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就一項400,000,000美元(3,120,000,000港元)無抵押有期貸款(「C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C貸款由首次提款日期(即2013年5月14日)開始為期五年，惟須視乎在該日起計第三年末可要求還款的選擇權。在2014年12月31日，C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400,000,000美元。

在2014年3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就一項無抵押有期貸款(「D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償還票據。D貸款信貸總額為310,000,000美元(2,418,000,000港元)，由首次提款日期(即2014年5月12日)開始為期三年。在2014年12月31日，D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310,000,000美元。

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在2013年12月31日，債券債務指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 發行的票據的未償還金額。該等票據在2014年5月已悉數贖回。

在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為35.5% (2013年：36.5%)。總債務中，3,413,800,000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主要包括A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和貿易融資。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在本年度內並無變動。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承受多種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的管理由一系列內部政策和程序所規定，旨在把此等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和程序已證實有效。

本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和電力對沖協議，其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

意見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借貸額度和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以滿足可預見的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和酬金政策

在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53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和行政人員。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費宿舍予印尼的部份員工。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用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按照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文）採納一套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審閱此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5年2月13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邱毅勇先生、孫陽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賢先生和曾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胡衛平先生和壽鉉成先生。